#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视觉中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欣 | 联系电话:18621925599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晓丹 | 联系电话:1861681007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3次,分别核查了包括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财务资料、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2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3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1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针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建议,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开始整改。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1次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1 |
| （2）培训日期 | 2017年4月14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1、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交易;<br>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br>3、其他信息披露要点。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公司存在个别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凭证摘要描述不够准确的情形。 | 督促公司尽快整改；建议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4、10名一致行动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10名一致行动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所做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10名一致行动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所做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吴春红、廖道训、柴继军所做的关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产管理计划”在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时股份合并计算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上海银行-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柏瑞基金-上海银行-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未变更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保荐代表人（签字）:罗欣、于晓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机构简称:视觉中国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欣 | 联系电话:13611926921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晓丹 | 联系电话:18616810076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罗欣张琳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4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察看现场、访谈等）: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是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是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是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是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是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是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察看现场、访谈等）: | | | |
|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是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不适用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是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不适用 |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不适用 |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不适用 |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是 | | |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不适用 |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不适用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不适用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不适用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察看现场、访谈、网络搜索等）: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是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是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是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是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是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察看现场、访谈、网络搜索等）: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是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是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是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是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是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察看现场、访谈、网络搜索等）: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是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是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是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是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是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是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是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察看现场、访谈等）: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否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不适用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是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察看现场、访谈等）: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是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察看现场、访谈等）: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是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不适用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是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是 | | |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是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 | | |
|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 | |
| 公司存在个别募集资金使用有关凭证摘要描述不够准确的情形。 | 督促公司尽快整改。 | 建议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 | |

保荐代表人（签字）:罗欣、于晓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4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临2016-076和临2016-078）。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9、临2016-091）。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3、临2016-094、临2016-097、临2017-002、临2017-005、临2017-006、临2017-009、临2017-010、临2017-011、临2017-013、临2017-015、临2017-016、临2017-018）。

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0）。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临2017-035、临2017-037）。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不晚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按专业分工,加速推进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标的公司正抓紧进行自身股本、股权结构的规范及调整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相关的协议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对全体交易对方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标的资产分布范围较广,相关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较为复杂,完成标的公司预评估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交易对方数量较多,交易对方完成各自对相关协议的审核、内部决策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标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的规范或调整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7-054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3,529,3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197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游建鸣先生、蒋立章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周栋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廖可亚女士因公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3,512,526 | 99.99 | 16,872 | 0.01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283,512,526 | 99.99 | 16,872 | 0.01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3,512,526 | 99.99 | 16,872 | 0.01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283,512,526 | 99.99 | 16,872 | 0.01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3,512,526 | 99.99 | 16,872 | 0.01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283,512,526 | 99.99 | 16,872 | 0.01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61,550,718 | 99.97 | 16,872 | 0.03 | 0 | 0.00 |
| 2 |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诚体育与省担保集团签署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 61,550,718 | 99.97 | 16,872 | 0.03 | 0 | 0.00 |
| 3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 61,550,718 | 99.97 | 16,872 | 0.03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林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邓勇律师和林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31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于2016年12月8日起进行停车检修。停车期间,公司实施了全面的安全检查和维修,提升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能力;同时密切关注原料和产品价格走势,积极做好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近期,公司与供气单位协商,达成供气一致意见。为盘活甲醇资产,经公司研究决定,2017年5月2日,博源联化甲醇装置正式恢复生产。后续,公司将根据产品的价格走势,择机安排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甲醇装置和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DMF装置的复产工作并将及时发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信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王信恩 | 否,为一致行动人 | 800 | 2017年5月2日 | 2017年11月2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2% | 融资 |
| 合计 | | 800 | | | | 12.82% | |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信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6,24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3、初始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4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 2017-31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质押的公司股份1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6%,已于2017年5月3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34,91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5 %。此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71,245,44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7.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7-018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以人民币2,082.00万元取得编号为CRTD201609200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金额为2,082.00万元,涉及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土地的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益丰医药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2016-045）。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CRTD20160920005

2、土地位置:长沙市金洲大道与雷高路交汇处东北角

3、土地面积:57256.09㎡

4、土地用途:工业项目建设（行政办公等）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仟零捌拾贰万元整（￥20,820,000.00）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合诚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合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14日收盘时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总人数公告如下:

单位:股

| 股东总人数（户） | | 14,673 | |
|---|---|---|---|
|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黄和宾 | 10,650,000 | 10.65 |
| 2 | 刘德全 | 7,800,000 | 7.80 |
| 3 | 何大喜 | 7,800,000 | 7.80 |
| 4 | 陈天培 | 5,250,000 | 5.25 |
| 5 | 林东明 | 3,712,500 | 3.71 |
| 6 | 陈俊平 | 3,562,500 | 3.56 |
| 7 | 黄爱平 | 3,487,500 | 3.49 |
| 8 | 高玮琳 | 2,887,500 | 2.89 |
| 9 | 尹俊 | 1,800,000 | 1.80 |
| 10 | 刘慧军 | 1,800,000 | 1.80 |
| | 李义山 | 1,800,000 | 1.80 |
|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吴晓珍 | 349,900 | 1.40 |
| 2 | 谢爱兰 | 315,800 | 1.26 |
| 3 | 李玉成 | 303,769 | 1.22 |
| 4 | 祁丽华 | 230,900 | 0.92 |
| 5 | 饕方 | 201,700 | 0.81 |
| 6 | 陈禄元 | 188,100 | 0.75 |
| 7 | 陈宇明 | 182,100 | 0.73 |
| 8 | 王洲 | 165,300 | 0.66 |
| 9 | 潘春华 | 130,100 | 0.52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7,800 | 0.47 |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